

#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 畢業同學會 會章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畢業同學會。

### 第二條 解釋

除特別註明外，於下列條文，「本會」將代表「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畢業同學會」，「本系」將代表「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

### 第三條 會址

本會會址為馬料水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內。

### 第四條 宗旨

- (一) 團結畢業同學，聯繫系友間感情。
- (二) 培養畢業同學對本系之感情，並為本系作出貢獻。

### 第五條 會期

- (一) 本會會期將於選舉新一屆幹事會之周年會員大會後十四天開始，並於下兩年度周年會員大會後第十三天結束。
- (二) 本會財政期將於選舉新一屆幹事會之周年會員大會前六天開始，並於下兩年度周年會員大會前七天結束。

### 第六條 法定語文

本會以中文為法定語文。

### 第七條 組織

本會由全體會員組成，唯由會員大會及幹事會依會章處理本會之一切事宜。

## 第二章 會員

### 第八條 資格

凡於本系畢業之學生均可自由參與；而應屆之畢業生可於該年三月至四月間登記成為會員。

### 第九條 權利

- (一) 本會會員有權被選為幹事會成員。
- (二) 本會會員有權於選舉中提名或和議候選人及享有選舉幹事會之投票權。
- (三) 本會會員有權參與本會舉辦之一切活動及享有一切福利。

### 第十條 義務

- (一) 本會會員必須遵守本會會章之一切規則。
- (二) 本會會員必須遵從會員大會之一切決定。
- (三) 本會會員必須繳交會費，會費由幹事會決定。

## 第三章 會員大會

### 第十一條 權責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

#### 第十二條 組織

- (一) 凡會員皆有權出席會議，並享有投票權。
- (二) 幹事會會長為會議當然主席，幹事會秘書為會議當然秘書。

#### 第十三條 運行政序

- (一) 幹事會於每年二月召開周年會員大會。
- (二) 基於下列任何一項，幹事會得於其後十四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甲) 會員十分之一及不少於二十位會員聯署要求
  - (乙) 幹事會議決
- (三) 聯署要求召開會議者需於聯署文件中列明要求討論事項之具體內容。
- (四) 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舉行日期、議程及有關文件需於會議前七天或以前公佈各會員。
- (五) 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全體會員的十分之一或不少於二十五人。
- (六) 表決以投票形式進行，除會議主席外，所有出席者均得一票。
- (七) 任何議案，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投票通過；如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將有最後決定性之一票。
- (八) 周年會員大會將處理以下事項：
  - (甲) 通過全年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九) 周年會員大會於有需要時將處理以下事項：
  - (甲) 選舉新一屆之幹事會
  - (乙) 修改會章
- (十) 臨時會員大會將處理除選舉外之其他緊急事宜。

#### 第四章 幹事會

#### 第十四條 權責

幹事會為僅次於會員大會之權力機構。

#### 第十五條 功能及責任

- (一) 依循本會宗旨工作。
- (二) 代表會員利益。
- (三) 制定該屆之財政預算及活動大綱。
- (四) 於周年會員大會前編寫是年度之財政報告及工作報告。
- (五) 公告工作計劃及年終報告予各會員。
- (六) 制定並推行有關本會事務之一切議定。
- (七) 負責籌備下屆幹事會之選舉。
- (八) 當本會會員違反會章，幹事會有權取消其會員資格。
- (九) 如工作上有特別需要，幹事會可通過並組成專責小組；而小組需包括至少一位幹事會成員。

#### 第十六條 組織

- (一) 幹事會設有以下職位
  - (甲) 會長（一名）
    - (1) 為幹事會最高行政首長
    - (2) 為本會會長，將對外代表本會

(3) 負責制定會議之議程

(4) 召集並主持幹事會之會議

(乙) 副會長(一名)

聯絡各部門及協助會長執行其職務，並於會長缺席時代行其職

(丙) 財政(一名)

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包括有關本會之戶口、財政紀錄及資產

(丁) 秘書(一至二名)

負責一切文書工作，包括作會議紀錄及發出公函予各會員

(戊) 其他(其它職位及其功能由是屆幹事會決定)

(二) 有關幹事會職位之規定

(甲) 幹事會成員不能兼任會長、副會長、財政及秘書其中兩個或以上之職位

(乙) 每屆幹事會之成員數目將不少於四人及不多於十五人

第十七條 任期

幹事會之任期為兩年。

第十八條 產生方法

(一) 選舉

(甲) 幹事會各幹事須有一名會員提名，一名會員和議

(乙) 投票

(1) 表決以投票形式進行；除會議主席外，所有出席者均得一票；而未能出席者則可以郵遞方式投票選舉幹事會，截止日期為周年會員大會舉行前五天(以郵截為準)

(2) 法定票數為全體會員的十分之一或不少於二十五票

(3) 若該屆只有一內閣參選，贊成票數需達到或多於總票數的二份之一方可當選

(4) 若該屆有多於一個內閣參選，則多票數之內閣當選

(二) 如該屆無內閣參選，則會於周年會員大會中產生臨時行政幹事會，當中包括會長及財政各一名。

第十九條 離職

(一) 如有幹事申請離職，有關幹事得於兩星期前知會幹事會；其申請需獲得過半數幹事通過方為有效，並得公佈各會員。

(二) 如幹事違反會章，本會有權經會員大會通過罷免其職。

第二十條 補缺

幹事會職位如出現空缺，幹事會將於會員中挑選適當人選補上。幹事會亦可議決懸空該職，唯會長、副會長、財政、秘書四職不能懸空。

第二十一條 會議

(一) 會議須由會長或三分之一幹事召集召開。

(二) 會議人數需超過幹事會人數之一半，會議方能開始。

(三) 會議人數如不及幹事會成員之一半，會議主席則需宣佈流會。

(四) 一切議案以投票形式方可通過。

(五) 除會議主席外，所有幹事均得一票；唯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將有最後決定性之一票。

(六) 幹事會須每三個月召開最少一次會議。

第五章 財務

## 第二十二條 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來自：

- (一) 本會會員每屆繳交之會費
- (二) 舉辦籌款活動所得款項
- (三) 接受捐款所得款項
- (四) 贊助商之贊助
- (五) 本會之盈餘

## 第二十三條 戶口

戶口以本會為戶名，並由會長及財政負責查核。

## 第二十四條 財政預算

幹事會須於選舉新一屆幹事會之會員周年大會前制定未來一屆之財政預算並公佈各會員，內容包括各項事務之收支預算。

## 第二十五條 財政報告

幹事會須於周年會員大會前完成財政報告並公佈各會員，內容包括該年度之收支狀況總表。

## 第六章 其他

## 第二十六條 會章解釋

會員大會為本會會章的解釋機關。

## 第二十七條 會章修訂

會章修訂議案須於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投票通過。

## 第二十八條 會章生效

本會會章一經通過，即自公佈日期起生效。

## 第二十九條 本會首屆之特別法

- (一) 首屆之幹事會，由本系畢業生自願組成。
- (二) 首屆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畢業同學會於2003年1月成立。
- (三) 首屆幹事會之全年活動大綱及財政預算無需於周年會員大會中通過。
- (四) 本會第一屆之經費由籌委會決定。